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數量調整事宜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金石资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石资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金石资源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石资源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石资源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首次授予

1.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63 名激励对象 164.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 23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5.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63 名激励对象 164.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 23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00 万份。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修订及预留部分授予

1.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修订《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3.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1 年 2 月 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7.80 万份。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

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3.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00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 2021年7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50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 (一) 权益分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1,296,495股,即以238,703,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11,051.50元(含税),转增71,611,052股,该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311,611,052股。

#### (二) 调整情况

##### 1. 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分红款，已由公司代收，因此回购价格不作派息部分的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div(1+n)=10.33\div(1+0.3)=7.95\text{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股份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结果如下：

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Q=Q_0 \times (1+n) = 1,534,680 \times (1+0.3) = 1,995,084 \text{ 股}$$

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80 股调整为 7,644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林春岚

林春岚

2021年8月18日